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基準表」（如附表）從優獎勵。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基準表

活動性質	主管科 科長	主管科 業務 主管	主管科 業務 承辦人	學校 校長	學校 業務 主管	學校 業務 承辦人	備註
全國性活動 (第1名)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記功 1次	記功 1次 1人	記功 1次 2人	如未定名 次，僅評定 特等、甲等， 或金、銀、 銅獎者，依第 1、2、3 名、優選、 績優敘獎。
全國性活動 (第2名)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第3名)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優選)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績優)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行政院評選 (績優)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績優)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記功 1次 1人	記功 1次	記功 1次 1人	記功 1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優選)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佳作、入選)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協助教育部辦理 防災教育工作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協助本局辦理防 災教育相關工作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執行教育部防災 校園建置計畫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2人	嘉獎 1次 2人	
擔任防災教育輔 導團委員/榮獲 教育部有功人員							記功1次
辦理以上獎勵額度時，應考量主管科其推動工作及業務量，再建議敘獎							